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8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75、2016-078、2016-09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SPV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渤海四号”）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于2016年9月7日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南沙渤海四号无偿受让祥鹏航空向波音公司购买两架737-700HH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两架737-700HH飞机经营租赁给祥鹏航空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179号公告。南沙渤海四号拟就其中一架飞机租赁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323,977,130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与建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于2016年9月8日在北京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南沙渤海四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429,1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南沙渤海四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

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X3170；
- 4、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 6、经营范围：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股本结构：天津渤海100%持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南沙渤海四号与建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建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指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担保金额：323,977,130元人民币；
-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

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全资 SPV 南沙渤海四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南沙渤海四号操作租赁业务，南沙渤海四号系天津渤海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且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航空公司作为飞机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南沙渤海四号具备稳定的租金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716,92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担保金额 343,022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 21,930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约 454,54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9,874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为 2,749,327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0.8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担保金额 343,022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 21,930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约 486,941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

公司担保金额约 489,874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